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
1號

聯絡人：施朝欽

聯絡電話：02-89786944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CCSHIH01@motcmpb.gov.tw

受文者：本局船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018114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110年8月24日起國內客運航線及燈塔防疫措施，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8月9日航港字第1101811341號函續辦(諒達)。
- 二、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110年8月24日至9月6日全國仍維持二級警戒，爰國內客運航線及燈塔防疫措施將持續辦理。
- 三、有關國內客運航線及燈塔防疫措施，請就所轄國內海運客運場站及轉知相關航運業者持續配合以下事項：

(一)旅客防疫措施

- 1、搭乘船舶應全面量測體溫，如有體溫異常(額溫大於等於37.5度或耳溫大於等於38度)，業者應不提供運輸服務；已購票者，退還乘客票價全數。
- 2、旅客進入海運客運場站及搭乘船舶期間全程均應佩戴口罩。
- 3、海運客運航線船舶禁止飲食，除台馬航線日間航班採乘客分流進固定餐飲區(每批約30-40人)，食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二)場站防疫措施

- 1、進入場站應採實聯制。
- 2、場站人流管制，採實聯制，餐飲區限外帶。
- 3、交通船碼頭場站每小時清消1次，並應作成書面紀錄。

(三)關閉所有燈塔園區

(四)船舶防疫措施

- 1、國內客運航線船舶每航次進行清消，並應作成書面紀錄。
- 2、國內環(跳)島郵輪停航。
- 3、比照臺鐵、高鐵，客船載客以乘客定額八成為上限。

(五)船員、海運客運場站服務人員

- 1、自110年5月19日起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之非本國籍船員，暫緩入境交換。
- 2、船員、場站服務人員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執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以確保無類似疫情症狀。

四、另有關上開措施，請本局航務中心確實督導及抽查所轄國內客運航線航運業者執行情形，倘有未符規定者，務必要求立即改善，直至改善完成。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局航務組、船舶組、航安組、船員組、各航務中心

副本：